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50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5KG093H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中心物流园区B52栋1号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根据分宜县审计局对渝水区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公司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渝水区城域网和校园网监理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中以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证书、资质荣誉（PMP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科技进步一等奖证书等）作为加分条件的情况，构成了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2.姚圩小学多功能会议室改造项目：在采购文件中以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证书（五星级标准的“服务

认证证书”）作为加分条件的情况，构成了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3.渝水区长三角经济创新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中以以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证书、资质荣誉（运营园区项目的资质荣誉、获得国家高新企业证书等）作为加分条件的情况，构成了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等相关规定。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人民币。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渝水区财政局

2023年3月1日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